

证券代码：430124

证券简称：汉唐自远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会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中关村壹号 A1 座 9 层 903 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24	汉唐自远	2025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中关村壹号 A1 座 9 层 90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8）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对 2025 年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曾向群、戚扬。

（九）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公告编号：2025-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委托的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6: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中关村壹号 A1 座 9 层 902 室

联系电话：010-62791227

联系人：杜娟

（二）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